**钦北区小董镇食品原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QZZC2024-G2-30010-TMGS

招标人：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66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36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59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23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_Toc16810)

[第六章 图纸 101](#_Toc123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_Toc53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_Toc27516)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小董镇食品原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北区小董镇食品原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2-30010-TMGS

项目名称：钦北区小董镇食品原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5947257.55元

最高限价：5947257.55元

采购需求：（1）输配水工程：新建拦河坝1座，新建泵房1座，改建泵房1座，新建200m³蓄水池 2 座，新建50m³施肥池 2 座；系统管网分干管、支管两级，输水管de200PE 管共1080m，干管为de200PE管共 910m、de160PE管共940m，分干管de160PE 管共1000m，支管为de110PE管共2430m，竖管为 de75PE 管共 65m 以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增 2 座 S11-50kVA 变压器及相应电力电缆。（2）排水工程：开挖 7 条排水土沟 4686m，新建 1 条混凝土排水沟 25m，新建 DN2000 排水涵管58m。（3）农业大棚：新建农业大棚 87.26 亩以及配套设施。（4）道路工程：新建6条道路，共1294m，其中，碎石路面长200m，C30 混凝土路面长1094m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政府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路098号

项目联系人：廖娟

联系电话：0777-5681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2栋四楼

联系电话：　0777-5682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飞

电话：　0777-5682186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政府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  联系人：廖娟  电话：0777-56815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2幢四楼  联系人：陆飞  电话：0777-5682186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钦北区小董镇食品原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G2-30010-TMGS |
| 1.1.5 | 建设地点 |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多隆村委石岭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工期：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5）业绩要求：无要求  （6）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多个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 它 标 段 作 否 决 投 标 处 理 （ 符 合 桂 建 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招标公告发布 网站发布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材料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 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3.6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 |
| 3.7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15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2人、经济类 0人；  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6.5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6.5.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6.2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 | 以下情形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  1、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资不抵债；  2、企业资质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资格；  3、企业因违法而受到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4、企业被查封冻结财产和账户；  5、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5947257.55） |

|  |  |  |  |
| --- | --- | --- | --- |
| 10.3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无 | | | |
| 10.4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6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7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  构监管。 | | |
| 10.8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10.9.2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帐 号: 8007120101106559085 | | |
| 10.9.3 |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10.9.4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认证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10.9.5 | 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7-3686069 | |
| 10.9.6 | 政采贷：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的；

（12）财产被冻结，经履约能力审查后被认定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3）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不允许。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 根据本章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1.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4）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点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3.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6.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6.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5.2.2开标程序。**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4.2.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4.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开标程序

5.2.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6.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6.2.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3.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确定中标人**

**7.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 结果公告**

8.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1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12.履约保证金**

##### 1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1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3.签订合同

1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1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 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 14.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14.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15 纪律和监督

###### 1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

（13）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条情形的；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1 |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2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 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30 分 | |
| 3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项目经理资格：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6分；   （2）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注: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1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任意一个月社保) 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  |  | 其他主要人员（10.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类专业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的得2分。  （2）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  优（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5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好。  中（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1个月(2024年 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 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6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3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2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期。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  良（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中（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6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  良（4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  中（2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0.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差（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 |
| 4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  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
| 5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工地代表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经授权的工地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红线范围外为外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

（2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

（3）隐蔽工程验收；

（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

（5）应付款签核；

（6）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3）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②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录；

③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④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⑤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⑥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6份、电子文件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

③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a、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b、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所占进度款比例不少于工程进度款应付金额的 **%**（即不少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计算出的全部人工费），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c、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9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d、凡未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e、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f、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g、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承办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

3.2.3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并在14天内委派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16.2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的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违法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工程所在地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钦市建管字（2020）67号】文件执行。

（1）凡在钦州市承揽建筑工程的承包人必须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专户含“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等字样。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用于工程施工期间按照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费用的收支管理。

（2）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安全生产费用，发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

（3）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额进行核算，具体办法如下：

①结算额大于已付款额度的，则按差额支付；

②结算额小于已付款额度的，如工程结算尾款足以抵扣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中扣减；如工程结算尾款不足抵扣的，则由承包人按差额返还给发包人（转账方式，无息）。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9.2.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1.9.2.4 未明确的执行附件《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大雨以上持续1天的暴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以及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各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3 变更程序

10.3.4国有投资项目：

（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严格把关并组织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5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

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

（4）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包含钢材、水泥、商品砼、铝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平均价以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予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④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11.3价格调整的限制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4 综合单价调整

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及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的规定执行。

（4）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7）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月进度款中分5次抵扣，每次抵扣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6%。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7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书经发包人及钦州市审计局审定或备案后，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证明、工程移交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15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16.1执行。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的支付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4）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价的2%。

（5）进度款的支付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支付率为8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支付率为60%；绿化工程部分按计量周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率为70%。

（6）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7）发包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钦州市审计局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程序：

①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②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③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④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⑤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⑥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⑦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CAD电子图档）。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钦州市审计局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28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钦州市审计局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38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钦州市审计局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5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钦州市审计局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7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80天内。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60 天内送钦州市审计局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或对账发生不同意见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送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经钦州市审计局审核后，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④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天内，承包人按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整理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含电子版材料）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钦州市审计局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后28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承包人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符合钦州市城建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移交证明、工程移交证明、工程审计结果报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18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2年；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绿化工程部分预留3%的工程款作为绿化养护金，待养护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56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的，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依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量支付工程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

（9）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

（10）发包人将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款送钦州市审计局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5%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工程尚未竣工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工程已竣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除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外，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10）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内应包含所完成的工程，不再增加项目，若有漏项，视为让利。如经钦州市审计局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5%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送审造价为计算基数，以超出审定造价5%以上的工程费用的20%来计取；最高限额为审定造价的10%，不足5000元的以5000元计取。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1）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2）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21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等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依据«钦州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指导意见»（钦市建管[2019]9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如属于招标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1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5%的违约金。（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选不设置准入门槛，无获奖名额限制，达到标准即可得奖。）

21.2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应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履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16.2.3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指定的日期、位置、纸张规格等将每期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的人员姓名、金额等情况予以公示。承包人不按要求公示的，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向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费用具体见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通知单）作保证。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协助承包人到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专项资金退还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负责。

21.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的，每延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达5天以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又不采取弥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或将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直接指定分包人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5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4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报监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28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发包人（含应交的费用收据），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配合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该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直至承包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21.6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土方进行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21.7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它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1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进场后20天内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2）在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检查时，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时，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3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5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8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1.9本工程使用砼为预拌（商品）砼，模板及支撑按胶合板配钢管支撑计。本工程土石方运距及外取土运距为暂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弃土及取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费用已包含在预算控制价中。供应本工程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具有合法的建设手续和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21.10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测。

21.1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须在钦州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优先扣减。

21.12 承包人接受并遵守《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2018版》的相关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履约担保格式

8、预付款担保格式

9、支付担保格式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填写）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的承包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7．住宅小区内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桥梁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道路工程为 2 年；

10．排水（雨水、污水）工程为 2 年；

11．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3．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1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选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56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附****件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6：**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1. **双方确认，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其他（邮箱号、QQ号、微信等）：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其他（邮箱号、QQ号、微信等）：

**二、双方确认，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一）本确认书所列明的合同各方地址（包括邮箱号、QQ号、微信等）即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邮政特快转递（EMS）、挂号邮寄、发送传真或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任一合法方式送至对方；

（三）有效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是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包括QQ、电子邮件、微信等）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材料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函、通知书、催收函、对账单、律师函、司法机关（法院、仲裁）诉讼及仲裁司法文书等；

（四）上述送达地址的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合同纠纷引起的各个诉讼/仲裁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同期在受诉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

**三、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一）采用专人递送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服务的，于收件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拒收（含因收件方原因未能接收）之日视为送达；

（二）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传送的，在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三）以信函方式按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的，以挂号信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四、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重新签订之前，本确认书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不明确的或未及时重新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五、本确认书作为双方签订全部法律文件的有效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可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2024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 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

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

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7、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钦州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8、一旦中标，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 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  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  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  护 | 中小型机  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  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的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2024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附表：**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

#####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 等级：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3 | 工期： 天（日历日） |
| 4 | 质量等级： |
| 5 | 投标有效期： |

注：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以下附件格式不是必须提供的材料，由投标人视情况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